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號

聲請人 安古那 KUNZ GUNNAR MICHAEL

相對人 安淑秀
梅凱迪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2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8088號及第233461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2352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債務人安淑秀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1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
02 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3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4 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05 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06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07 之損害而言。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24號強制執行事
09 件（含併案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8088號、第233461
10 號、第23522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所執
11 行債務人即相對人安淑秀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2 司（下稱國泰壽險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
13 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實應歸屬於
14 聲請人所有，倘遭執行，聲請人將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
15 害，且聲請人業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
16 年度訴字第302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茲依強制執行法
17 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保單解
18 約金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

19 三、經查，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
20 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08
21 53號債權憑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1504號
22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5192號
24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相對人梅凱迪以臺中地院113年度簡
25 上附民移簡字第79號確定判決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安淑
26 秀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
27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惟聲請
28 人於執程序中，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異議之
29 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执行程序繼續執
30 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31 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聲請人聲

01 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爭異
02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9萬2,909元，為不得上訴
03 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事件
04 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
05 月，推估系爭執行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間約4年6
06 月。而系爭執行事件聯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梅凱迪聲請
07 強制執行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本院執行處業於民國114年7
08 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安淑秀在執行債權範圍內
09 收取第三人國泰壽險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10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
11 其他處分，第三人國泰壽險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安淑秀清
12 償，國泰壽險公司嗣於114年7月28日函復如附表編號二至六
13 所示之保險契約之預估保單解約金各如附表編號二至六「解
14 約金」欄所示，本院執行處復就其中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保
15 險契約部分，於114年10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該保險
16 契約，命國泰壽險公司將解約金向本院支付，嗣國泰壽險公
17 司於114年11月17日函復本院執行處陳明其已依上開執行命
18 令終止該保險契約，將解約金合計美金2萬0,474.67元（扣
19 除手續費美金8元）於同年11月12日匯款至本院指定專戶等
20 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按系爭異
21 議之訴繫屬本院日期即114年11月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
22 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1.165計算，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
23 解約金數額折合新臺幣297萬8,872元【計算式：（美金2萬
24 0,474.67元＋美金1萬8,626.5元＋美金1萬8,626.5元＋美金
25 1萬9,024.84元＋美金1萬8,831.38元）×31.165＝新臺幣297
26 萬8,8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如附表編號六所示
27 之解約金新臺幣141萬5,589元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合計
28 為新臺幣439萬4,461元，故執行債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
29 之可能損失，應係渠等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
30 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是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
31 利率5%計算，堪認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

01 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新臺幣98萬8,754元【計算式：新臺
02 幣439萬4,461元 \times 5% \times (4+6/12)年=新臺幣98萬8,754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
04 能情事，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99萬元後，系爭執
05 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
06 前，應暫予停止。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黃俊霖

15 附表：

16

編號	保險人	主約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解約金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安淑秀/安淑秀	美金 2萬0,474.67元
二	同上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同上	美金 1萬8,626.5元
三	同上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同上	美金 1萬8,626.5元
四	同上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同上	美金 1萬9,024.84元
五	同上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同上	美金 1萬8,831.38元
六	同上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	0000000000	同上	新臺幣 141萬5,589元